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初累计金额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初累计金额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